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綜合全年業績。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14,070	1,035,967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547,600)	(643,752)
毛利		866,470	392,215
其他收入	4	30,678	43,5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7,140	97,360
減值損失，轉回之淨額	6	(17,443)	(25,337)
攤銷及銷售費用		(6,854)	(530)
管理費用		(235,414)	(179,018)
財務成本	7	(301,210)	(184,903)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130,179	102,94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16,594	24,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0,140	270,566
所得稅開支	8	(16,291)	(63,948)
本年度溢利		513,849	206,618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2,406	200,036
非控制性權益		11,443	6,582
		513,849	206,618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9(a)	5.88	2.33
每股攤薄盈利	9(b)	5.87	2.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13,849	206,618
其他全面開支：		
<u>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9,861)	(11,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9,861)	(11,2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3,988	195,379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92,394	188,816
非控制性權益	11,594	6,563
	503,988	195,3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7,106	7,171,794
土地使用權		432,424	355,001
無形資產		1,004,289	1,004,6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7,699	281,3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32,872	1,396,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45	-
合同資產	11	298,4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8,482	140,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029	692,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628	19,100
遞延稅項資產		36,898	33,256
		<u>14,846,376</u>	<u>11,098,689</u>
		-----	-----
流動資產			
存貨		20,482	50,269
合同資產	11	689,0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14,746	1,227,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529	897,8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327	5,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913	28,2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1,050	354,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613	1,011,294
受限制存款		12,692	99,509
		<u>3,566,432</u>	<u>3,708,449</u>
		-----	-----
資產總額		<u>18,412,808</u>	<u>14,807,138</u>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751,233	3,575,599
其他借款		2,587,324	1,380,555
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應付款項		1,463,162	299,324
可換股貸款		200,825	-
遞延稅項負債		13,577	3,900
遞延政府補助		23,273	24,136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1,362,746	652,033
		<u>9,402,140</u>	<u>5,935,547</u>
		-----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999,809	1,644,387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8,157	1,409,986
合同負債	14	61,49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4	3,50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837	13,471
銀行借款		620,389	513,246
其他借款		102,931	28,120
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應付款項		199,519	-
應付所得稅		1,561	3,733
		<u>3,463,929</u>	<u>3,616,445</u>
負債總額		<u>12,866,069</u>	<u>9,551,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503</u>	<u>92,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48,879</u>	<u>11,190,693</u>
資產淨值		<u>5,546,739</u>	<u>5,255,1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4,049	75,164
儲備		5,444,179	5,082,632
		<u>5,518,228</u>	<u>5,157,796</u>
非控制性權益		<u>28,511</u>	<u>97,350</u>
權益總額		<u>5,546,739</u>	<u>5,255,1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某些金融工具於年末已按公允價值入帳。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述新增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其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2014-2016 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涉及會計政策變更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組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檢查分項業務之經營成果及財務架構，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為一個經營分類。此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之運營分類分為下述報告分類：

- 發電業務分類 — 運營附屬公司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並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電廠；
- 「其他」分類 — 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於以往年度，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已作為非核心業務核算，但該分部滿足報告分部之量化標準。而於本年度，該分部不再滿足報告分部之量化標準，因此，將該分部分組至「其他」分類中。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在未分配中心管理費用、董事報酬、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收益。

為監控分部履約及分配分部間資源之目的，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給經營分部，歸屬於總部的資產和負債除外。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251,109	162,961	1,414,070	-	1,414,070
集團分類間銷售	-	177,229	177,229	(177,229)	-
	<u>1,251,109</u>	<u>340,190</u>	<u>1,591,299</u>	<u>(177,229)</u>	<u>1,414,070</u>
分類業績	781,016	12,781	793,797		793,797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97
不予分配之收入					11,572
不予分配之開支					(15,699)
財務收入					11,983
財務成本					(301,210)
					<u>530,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91)
所得稅開支					
					<u>513,849</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資產	16,195,520	2,127,418	18,322,938		18,322,938
不予分配之資產					89,870
					<u>18,412,808</u>
資產總值					
分類負債	(11,400,462)	(1,445,863)	(12,846,325)		(12,846,325)
不予分配之負債					(19,744)
					<u>(12,866,069)</u>
負債總額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電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06,206,000 元及人民幣 344,903,000 元。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設計、 採購及施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717,548	235,817	82,602	1,035,967	-	1,035,967
集團分類間銷售	-	1,386,271	46,306	1,432,577	(1,432,577)	-
	<u>717,548</u>	<u>1,622,088</u>	<u>128,908</u>	<u>2,468,544</u>	<u>(1,432,577)</u>	<u>1,035,967</u>
分類業績	467,153	(107,703)	10,486	369,936		369,936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72,023
不予分配之收入						6,438
不予分配之開支						(15,565)
財務收入						22,637
財務成本						(184,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566
所得稅開支						(63,948)
本年度溢利						<u>206,618</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資產	12,210,238	2,172,713	360,602	14,743,553		14,743,553
不予分配之資產						63,585
資產總值						<u>14,807,138</u>
分類負債	(6,369,865)	(3,123,334)	(48,240)	(9,541,439)		(9,541,439)
不予分配之負債						(10,553)
負債總額						<u>(9,551,992)</u>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電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66,295,000 元及人民幣 351,253,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總額計量包含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i>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包含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	3,649,247	9,001	-	3,658,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006	15,606	-	354,612
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5,834	4,645	319	20,79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09	27	309	54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8,820	51,751	-	1,850,57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 溢利 / (虧損)，淨額	149,619	(2,846)	-	146,773

該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並未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中：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886	507	-	12,3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1,906	-	11,9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77	1,560	-	5,537
財務收入	(3,261)	(8,722)	-	(11,983)
財務成本	299,158	2,052	-	301,210
所得稅開支	13,323	2,968	-	16,2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設計、 採購及施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總額計量包含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i>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包含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3,295,579	5,027	4,402	-	3,305,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740	13,770	3,979	-	231,489
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9,207	4,648	-	319	14,17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945	315	105	1,787	3,152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7,493	-	-	-	1,677,49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淨額	127,451	(265)	-	-	127,186

該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並未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中：

存貨減值	3,518	13,353	-	-	16,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462	1,598	-	-	6,060
商譽減值	-	62,584	-	-	62,5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8,590	1,002	-	9,5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386	-	-	-	19,3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之轉回	-	(3,641)	-	-	(3,641)
折價購買利得	-	-	(1,213)	-	(1,213)
財務收入	(6,968)	(15,614)	(55)	-	(22,637)
財務成本	172,838	12,065	-	-	184,903
所得稅開支	37,190	22,250	4,508	-	63,948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經營地址包括美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信息，根據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確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信息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確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82,822	1,012,096	13,563,562	10,025,511
其他地區	31,248	23,871	836,121	763,333
	1,414,070	1,035,967	14,399,683	10,788,844

(c) 主要客戶

四名（2017：三名）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入逾 10%。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92,284	112,969
客戶 B	213,433	195,227
客戶 C	170,245	不適用*
客戶 D	162,178	109,038

上述客戶之收入均歸屬於發電業務分類。

*相應之收入貢獻未超過全部集團收入之 10%。

3 收入

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售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717,080	-	717,080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529,095	-	529,095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	95,803	95,803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	28,791	28,791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	14,296	14,296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	10,987	10,987
設備銷售代理收入	-	7,403	7,403
其他收入	-	1,664	1,664
	1,246,175	158,944	1,405,119
融資租賃收入	-	4,017	4,017
融資成分之利息收入	4,934	-	4,934
	1,251,109	162,961	1,414,070

3.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標杆電價收入	347,918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369,630
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	235,817
電廠運行及維護收入	79,461
融資租賃收入	3,035
其他收入	106
	<hr/>
	1,035,967
	<hr/> <hr/>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983	22,637
稅費返還	9,301	2,412
政府補助	3,765	1,908
租金收入	1,496	5,051
擔保收入	-	8,364
其他	4,133	3,221
	<hr/>	<hr/>
	30,678	43,593
	<hr/> <hr/>	<hr/> <hr/>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出售 / 註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25,066	172,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2,750	16,644
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93)	(6,060)
商譽減值	-	(62,584)
存貨減值	-	(16,871)
折價購買利得	-	1,213
匯兌收益 / (虧損)，淨額	204	(88)
以前年度處置附屬公司收益之調整	(17,970)	-
其他	(1,824)	(7,092)
	<hr/>	<hr/>
	47,140	97,360
	<hr/> <hr/>	<hr/> <hr/>

6 減值損失，轉回之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之轉回	-	3,6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906)	(9,5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537)	(19,386)
	<u>(17,443)</u>	<u>(25,337)</u>

7 財務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214,439	203,599
— 其他借款	90,137	27,450
— 合營企業之貸款	-	585
— 優先票據及債券之應付款項	123,768	12,695
— 可換股貸款	11,222	-
	<u>439,566</u>	<u>244,329</u>
減：利息資本化	(138,356)	(59,426)
	<u>301,210</u>	<u>184,903</u>

8 所得稅開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42	49,658
—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70	15,861
過往期間（多）/少計提稅金：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56)	7,441
遞延稅項	6,035	(9,012)
	<u>16,291</u>	<u>63,948</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是通過調整本公司股份獎勵計畫回購和持有之股票之影響，將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人民幣 502,406,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200,036,000 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549,412,000（2017 年：8,574,740,000）計算得出。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換股貸款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2018	2017
溢利：		
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502,406	200,03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之調整（人民幣千元）	15,328	-
	<hr/>	<hr/>
攤薄每股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517,734	200,036
	<hr/> <hr/>	<hr/> <hr/>
股份數：		
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549,412	8,574,74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千股）	3,588	20,584
可換股貸款（千股）	263,598	-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16,598	8,595,324
	<hr/> <hr/>	<hr/> <hr/>

10 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分配之確認：		
2017 年末 - 每股 0.01 港元（2016：0.01 港元）	73,154	74,758
	<hr/>	<hr/>
	73,154	74,758
	<hr/> <hr/>	<hr/> <hr/>

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已提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並須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17：本公司董事已提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並已經股東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1 合同資產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501,146	130,324
質保金	453,555	538,442
建造合同	32,783	48,687
	987,484	717,453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89,080	587,129
非流動資產	298,404	130,324
	987,484	717,453

*本欄金額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應用而調整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列示。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8,231	853,640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356,179	448,480
應收票據	130,724	75,592
	745,134	1,377,7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906)	(9,592)
	733,228	1,368,120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14,746	1,227,743
非流動資產	18,482	140,377
	733,228	1,368,120

本集團予客戶之付款信貸期為 30 天至 180 天。基於部分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項目，本集團予客戶之最終確認期及質保期為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協定之 1 至 2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162,972	141,505
3 至 6 個月	12,451	26,645
6 至 12 個月	13,555	81,281
1 至 2 年	32,511	304,972
2 年以上	24,836	289,645
	246,325	844,04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賬齡分析（以收入確認日期為準）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68,136	127,841
3 至 6 個月	56,828	91,758
6 至 12 個月	129,489	132,776
1 年以上	101,726	96,105
	<u>356,179</u>	<u>448,480</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4,002	1,240,592
應付票據	375,807	403,795
	<u>999,809</u>	<u>1,644,387</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39,007	1,091,970
3 至 6 個月	12,184	1,657
6 至 12 個月	13,879	37,767
1 至 2 年	464,869	72,243
2 年以上	94,063	36,955
	<u>624,002</u>	<u>1,240,592</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票據到期日指「12 個月內」（2017：「6 個月內」）。

14 合同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60,116	50,842
建造合同	1,376	10,744
	<u>61,492</u>	<u>61,586</u>
合同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 獨立第三方	-	5,636
— 合營企業	1,376	5,108
	<u>1,376</u>	<u>10,744</u>

*本欄金額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應用而調整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列示。

15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 0.01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8,676,795	75,164
回購後註銷之普通股 (附註)	(126,210)	(1,11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50,585	74,049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市場中回購 164,08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總價值 51,16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45,250,000 元），其中 126,210,000 股之普通股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註銷。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 將向本公司借出 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貸款，同時，本公司向 Goldman Sachs 授出選擇權及權利，據此 Goldman Sachs 將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 20,000,000 美元之額外貸款。

報告期結束後，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就有關授出 20,000,000 美元額外貸款之權利、發放條件等條款做出修訂。

有關上述可換股貸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發佈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8 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態勢，但動能有所放緩。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態勢和貨幣政策分化明顯，美國經濟表現超出市場預期。在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的情況下，中國經濟運行持續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8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 90 萬億元大關，比上年增長 6.6%。

中國能源行業效益明顯提高，進一步鞏固發展了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的良好態勢。2018 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 68,449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8.5%，較上年提高 1.9 個百分點。清潔能源產業穩步壯大，風電和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和發電量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截至 2018 年底，全國風電、光伏裝機達到 3.6 億千瓦，占全部電力裝機比例的 18.9%。風電、光伏全年發電量 5,435 億千瓦時，占全部發電量約 8%。當年新增風電併網容量 2,059 萬千瓦，到 12 月底累計併網容量達到 1.84 億千瓦，同比增長 12%。新增光伏發電裝機 4,426 萬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電站 2,330 萬千瓦，分佈式光伏 2,096 萬千瓦；到 12 月底，全國光伏發電裝機達到 1.74 億千瓦，同比增長 34%。

本年度，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一） 宏觀政策變化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產生深遠影響

2018 年，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入，可再生能源規劃和產業政策體系進一步完善，電力體制改革取得積極進展。各項行業政策相繼出臺，政府加快了競價及平價上網的落地進程。其中，518 政策（國能發新能〔2018〕47 號）的發佈，明確對尚未印發 2018 年度風電建設方案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增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和未確定投資主體的海上風電項目應全部通過競爭方式配置資源和確定上網電價；531 政策（發改能源〔2018〕823 號）的發佈，明確 2018 年暫不安排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另外，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繼續完善、市場化交易進程加快，同時年底各省清理大量已納入規劃但未建項目，為後續發展騰出空間；年內對配額制三次徵求意見，加速推進配額制落地實施；鼓勵發展與用戶直供的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鼓勵發電企業在保障自身發、用電安全的基礎上，按照《電力中長期交易基本規則》等有關規定自主、自願參與發電權交易。同時，政府亦大力推進海上風電、儲能、電網輔助服務市場化機制等，不僅開拓了行業內新的業務增長點，亦制定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大幅提高電網中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比例，促進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全面發展。2018 年，可再生能源政策不斷完善，政策導向的轉變意味著行業發展已經進入到競價上網及平價上網時代。

（二） 風電、光伏限電緩解，清潔能源消納形勢持續向好

2018 年 3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 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通知顯示，甘肅、新疆（含兵團）、吉林三省區為紅色預警區域，內蒙古、黑龍江、寧夏三省區已經移除紅色預警。

另外，特高壓輸變電工程的建設也在保障電力供應、促進清潔能源消納、改善環境、提升電網安全水平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18 年 9 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加快推進一批輸變電重點工程規劃建設工作的通知》，為加大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發揮重點電網工程在優化投資結構、清潔能源消納、電力精準扶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加快推進青海至河南特高壓直流等 9 項重點工程建設，共規劃了 5 條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以及 7 條特高壓交流輸電線路，利好西北、西南地區清潔能源消納。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18年，全國風電棄風率7%，同比下降5個百分點，繼續實現棄風電量與棄風率“雙降”；光伏棄光率3%，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實現棄光電量與棄光率“雙降”。2018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5小時，同比增加147小時，全國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1,115小時，同比增加37小時。整體而言，清潔能源消納形勢持續向好。

（三）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加快，成本加速下降

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技術繼續保持快速進步，設備效率持續提升。在風電方面，風機槳葉更長，塔筒更高，風能的轉化效率更高，低風速資源可開發性增強，風機質量提升、運行穩定；在太陽能發電方面，電池組件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與此同時，光熱發電、儲能技術亦在不斷進步，使得可開發風光資源增加。受益於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風機價格、太陽能發電組件價格和電池價格均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使度電成本大幅下降，增加了其商業化運營的競爭力，在加速到來的平價上網時代，可再生能源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四） 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推進

2018年，電力市場建設政策繼續完善，鼓勵電網企業參與跨省跨區電力交易，推進各類發電企業進入市場，放開符合條件的用戶進入市場；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進一步完善，市場化交易電量規模和交易比重繼續提升。同時，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部門發佈的一系列增量配電改革相關政策，基本建立了增量配電改革的政策體系，進一步拓寬了社會資本進入電網領域的渠道，為行業創造出新的商業模式。分佈式“隔牆售電”政策的推進，有望成為電改新亮點，不僅將促進新能源行業的進一步爆發，加速落實零補貼，還將促進電力市場化交易的持續推進，落實“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改革初衷。

（五）可再生能源行業融資偏緊，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2018 年，中國貨幣政策繼續保持穩健中性，金融去杠杆、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導致可再生能源融資難度有所加大，融資成本略有上升，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總體趨穩。央行于年內開展了四次定向降準，並通過增加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信貸政策等措施支持金融機構擴大對小微企業、民營企業和創新型企業的資金投放。

二、業務回顧

集團戰略轉型成功，成效顯著，發電業務收入和利潤大幅增加。本集團審時度勢，準確把握發展方向和市場機遇，一方面加大不限電地區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力度，投資了一批電價高、非限電區域內電廠，並積極採用新技術、新機型，提升增量資產的收益質量；另一方面運用物聯網智慧運營技術，努力降低發電成本，做好存量資產的經營，集團電廠發電量和利潤實現大幅增長。同時，能源物聯網、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儲能及融資租賃等可再生能源產業相關業務均得到有力拓展。

2018 年，集團共實現收入人民幣 1,414,070,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035,967,000 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 36.50%；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502,406,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200,036,000 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 151.1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5.88 分（2017 年：人民幣 2.33 分）；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5.87 分（2017 年：人民幣 2.33 分）。

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 5,546,73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55,146,000 元），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 0.65 元（2017 年：人民幣 0.61 元）。

（一）電廠效益高速增長，資產質量大幅提高

1、電廠業務發展喜人，風電發電量大幅增長

2018 年，集團權益發電量大幅增長，較上一年度增長 48.55%。其中，集團獨資電廠發電量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 88.91%。本年度，受益於北方地區限電繼續緩解及營運效率改善，集團合聯營電廠權益發電量較上一年度增長 8.74%。

權益總發電量（吉瓦時）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風電發電量	3,187.91	1,997.17	59.62%	1,865.43	783.22	138.17%
其中：東北區域	338.94	269.73	25.66%	-	-	-
華北區域	438.55	430.02	1.98%	-	-	-
西北區域	141.05	126.29	11.69%	-	-	-
華東區域	567.37	457.47	24.02%	323.37	217.90	48.40%
中南區域	1,507.52	563.59	167.49%	1,347.59	415.26	224.52%
西南區域	194.47	150.06	29.59%	194.47	150.06	29.59%
光伏發電量	447.86	450.29	-0.54%	430.54	432.16	-0.37%
其中：東北區域	0.01	-	-	0.01	-	-
華北區域	43.32	25.64	68.95%	31.04	12.57	146.94%
西北區域	12.51	63.89	-80.42%	12.51	63.89	-80.42%
華東區域	59.44	59.31	0.22%	54.40	54.26	0.26%
西南區域	311.55	285.59	9.09%	311.55	285.59	9.09%
海外區域	21.04	15.85	32.74%	21.04	15.85	32.74%
合計	3,635.77	2,447.46	48.55%	2,295.97	1,215.38	88.91%

2、利用小時數大幅提升，限電比例進一步下降

2018年，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顯著提升，達到2,148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095小時）。其中，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288小時。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379小時，同樣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115小時），其中，獨資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356小時。

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業務板塊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風電平均利用小時	2,148	1,921	11.82%	2,288	2,072	10.42%
光伏平均利用小時	1,379	1,367	0.88%	1,356	1,313	3.27%

本年度，受益於全國限電形勢大幅好轉，及南方不限電地區優質風電項目的增加，集團營運效益顯著提升。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全部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4.03%，同比上一年度顯著下降，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獨資風電廠限電率僅為 0.06%。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電廠平均棄光率 12.35%，棄光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西藏光伏電廠的棄光率增加。

電廠棄風棄光率（%）						
業務板塊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風電棄風率	4.03%	9.10%	-5.07%	0.06%	0.19%	-0.13%
光伏棄光率	12.35%	7.49%	4.86%	13.60%	8.31%	5.29%

本年度，集團通過湖南、湖北、安徽、西藏 4 個集控中心的建設、POWER+ 系統應用及資產管理系統（EAM）的建設，全面推進集控中心及智慧能源管理，智能化檢修水平迅速提升，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有效提高，達到 97.78%，其中，獨資風電廠機組可利用率為 98.30%。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光伏發電廠可利用率 99.18%，其中獨資光伏電廠可利用率為 99.03%。

風電機組可利用率、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業務板塊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7.78%	97.19%	0.59%	98.30%	98.53%	-0.23%
光伏電廠可利用率	99.18%	98.73%	0.45%	99.03%	98.50%	0.53%

3、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仍維持較高水平，獨資項目交易電量占比下降

2018年，受獨資控股電廠裝機容量增長及交易電量電價下浮的綜合影響，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風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回升，為人民幣0.559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年同期：人民幣0.5582元/千瓦時），光伏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0.9446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年同期：人民幣0.9698元/千瓦時）。其中，集團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0.594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年同期：人民幣0.5830元/千瓦時），獨資風電廠加權平均不含補貼電價0.3910元/千瓦時，獨資光伏電廠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0.9073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7年同期：人民幣0.9357元/千瓦時）。

本年度，集團獨資電廠交易電量為25,621萬千瓦時，佔比為11.16%（2017年同期：17,129萬千瓦時，佔比為14.09%）。其中，風電交易電量12,155萬千瓦時，占獨資風電發電量的6.52%（2017年同期：6,374萬千瓦時，佔比為8.14%），風電電價比核准的標桿電價平均降幅為人民幣0.0145元/千瓦時（2017年同期：降幅0.0275元/千瓦時）；光伏交易電量13,466萬千瓦時，占獨資光伏發電量的31.28%（2017年同期：10,755萬千瓦時，佔比為24.89%），光伏電價比核准的標桿電價平均降幅為人民幣0.0837元/千瓦時（2017年同期：降幅0.0790元/千瓦時）。

4、獨資電廠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合聯營電廠效益繼續改善

2018年，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收入人民幣1,251,1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4.36%，佔集團收入的88.48%（2017年：69.27%）。

本年度，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發電淨利潤人民幣511,276,000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人民幣149,619,000元。

電廠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元）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獨資電廠收入	1,251,109,000	717,548,000	74.36%
其中：風電	906,206,000	366,295,000	147.40%
光伏	344,903,000	351,253,000	-1.81%
獨資電廠淨利潤	511,276,000	233,871,000	118.61%
其中：風電	419,089,000	145,630,000	187.78%
光伏	92,187,000	88,241,000	4.47%
合聯營電廠淨利潤	149,619,000	127,186,000	17.64%
其中：風電	140,654,000	121,222,000	16.03%
光伏	8,965,000	5,964,000	50.32%

（二）電廠投資與建設

2018 年，集團項目建設穩步推進，所投資風電廠全部為南方不限電區域的優質風電廠，集團裝機容量持續增長。本年度，為了降低度電成本，提高發電效率，集團積極推廣使用新技術、應用新機型，同時通過優化設計、加強建設項目進度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工程整體造價，大幅提高了發電量，度電成本降低明顯，極大地提高了電廠的競爭能力。

1、電廠裝機容量持續增長，獨資電廠占比逐年提升

本年度，集團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1,068MW（2017 年同期：1,006MW），全部為獨資項目。其中，續建項目 6 個，裝機容量 340MW；新開工建設項目 15 個，裝機容量 728MW。

本年度，集團共新增投產 10 間電廠，總裝機容量 471MW（2017 年同期：439MW），全部為獨資電廠。其中，風電廠 9 間，裝機容量 470MW，分佈式光伏電廠 1 間，裝機容量 1MW。

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持有 74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股權，總裝機容量 3,189MW（2017 年同期：2,718MW），權益裝機容量 2,277MW。其中風電廠 55 間，裝機容量 2,857MW（2017 年同期：2,387MW），權益裝機容量 1,963MW；光伏電廠 19 間，裝機容量 332MW（2017 年同期：331MW），權益裝機容量 314MW。

截至本年末，本集團獨資持有 43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總裝機容量 1,611MW。其中風電廠 26 間，裝機容量 1,308MW；光伏電廠 17 間，裝機容量 303MW。

權益裝機容量 (MW)

業務板塊及區域	集團持有股權的電廠			其中：獨資電廠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2018 年	2017 年	變化率
風電裝機容量	1,963	1,493	31.48%	1,308	838	56.09%
其中：東北區域	162	162	0.00%	-	-	-
華北區域	186	186	0.00%	-	-	-
西北區域	103	103	0.00%	-	-	-
華東區域	379	248	52.82%	261	130	100.77%
中南區域	1,053	714	47.48%	967	628	53.98%
西南區域	80	80	0.00%	80	80	0.00%
光伏裝機容量	314	313	0.32%	303	302	0.33%
其中：東北區域	1	-	-	1	-	-
華北區域	26	26	0.00%	20	20	0.00%
西北區域	9	9	0.00%	9	9	0.00%
華東區域	44	44	0.00%	40	40	0.00%
西南區域	215	215	0.00%	215	215	0.00%
海外區域	18	18	0.00%	18	18	0.00%
合計	2,277	1,806	26.08%	1,611	1,140	41.32%

2、調整全國開發佈局，開拓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和儲能業務

本年度，在各省能源局印發的“2018 年風電開發建設方案”中，本集團共有 5 個風電項目（共計 400MW）列入年度開發建設方案名單，這些項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非限電區域。2018 年，本集團新增核准 4 個風電項目（共計 349MW），備案 4 個光伏項目（共計 55.4MW）。

目前，集團在建但未投產風電項目規模 833MW，已核准未開工項目 598MW。本年度，集團共新簽約風資源 4,078MW，新簽署光伏資源 137MW。集團緊密跟蹤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利用高測風塔、鐳射測風儀等先進設備，對所持有風資源進行持續跟蹤和評估，在現有技術和造價水平下優先選擇經濟效益最好的風光資源參與競價和平價發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本年度，集團加大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力度，並在西藏投產了國內首個發電側高原梯次電池儲能項目，也積極在發電側和用戶側開發儲能項目。

（三）其他業務

本集團專注核心發電業務的同時，以可再生能源產業投資為依託，圍繞發電主業開展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的相關業務。2018年，集團在能源物聯網業務、智慧運維、電廠設計服務、融資租賃業務、儲能及增量配電網等領域，取得了一定成績。

1、能源物聯網技術研發

2018年，集團加大能源物聯網業務研發投入，積極開展 POWER⁺3.0、智慧巡檢系統（易巡）、資產管理系統（EAM）開發並投入試運營，加強大數據功能應用，打造集團“智慧運維”平臺。基於區域化運營管理，以 POWER⁺ 系統作為線上平臺，採取“POWER⁺”+“易巡”+“集控中心”+“EAM”模式，實現對電廠的遠程集中監控、大數據分析和預警、遠程智能故障診斷、智能工單系統、無人值班、少人值守，全面實行資產全生命週期管理，使電廠運營指標顯著提高，有效降低存量電廠度電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北京動力協合科技有限公司（「動力協合」）大力拓展外部新能源市場，中標正泰新能源光伏智能運維平臺項目，中標湘電風電場智能化遠程監控中心平臺項目。截至本年末，POWER⁺ 系統已累計幫助客戶管理超過 5GW 的可再生能源電站，其中光伏電廠裝機容量 2.9GW，風電廠裝機容量 2.1GW。

2、電廠運行維護

2018年，本集團所屬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協合運維」）榮獲“2018 風電產業 50 強十佳優秀企業”稱號，並成功繼續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年度，協合運維依託集團“POWER⁺”產品，逐步實施線上“集中監控、大數據分析、智能診斷預警、智能工單”和線下“安全專業標準化運營管理、區域集中檢修、專業點檢試驗、場站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相結合的新能源運營模式。

本年度，協合運維共承擔 91 間風電及光伏電廠（共計 5GW）的整體運行維護業務及定檢服務合同；並簽訂了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備件銷售等服務合同 13 個。

3、工程諮詢、設計業務

2018年，本集團所屬之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增加儲能電站、分佈式電站等設計服務，並獲得了電力行業（火電、水電、核電、新能源）諮詢乙級資信評級。

本年度，設計公司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 228 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42 項，微觀選址報告 26 項，初步設計 12 項，施工圖設計 15 項，竣工圖設計 11 項。

4、融資租賃業務

2018年，本集團所屬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公司」）強化能力建設，引進了租賃專業人才，組織機構逐漸健全。本年度，租賃公司積極開展新能源領域融資租賃業務，已成功投放了5個外部業務的融資租賃，租賃業務已經開始起步。同時，租賃公司自身融資能力進一步提升，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

5、儲能、增量配電網業務

2018年，集團圍繞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積極開拓儲能業務，在發電側和用戶側建設儲能示範項目，其中集團在西藏投產的國內首個發電側高原梯次電池儲能項目已投入運行。同時，集團在美國與Alfa Laval集團（「Alfa Laval」），以及Breakthrough Energy Ventures（「BEV」）在內的多名投資人共同投資了Google X實驗室孵化的Malta儲能技術研發項目，該技術可廣泛適用於各類儲能市場，如電網移峰填穀、輔助服務、分佈式能源、工商業園區等。為本集團在儲能業務領域建立先發優勢，未來快速切入儲能產業提供了技術支持。

集團積極建設儲能團隊，培養儲能業務人才，增強自身能力建設，並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和行業會議交流；同時發電側儲能項目的建設與投產，用戶側儲能項目的開拓與推進，集團智慧能源雲平臺的使用，為集團掌握儲能系統組成、儲能技術以及運營模式，探索圍繞儲能的能源服務商業模式，開拓和發展儲能業務奠定了基礎和優勢。

本年度，集團成功中標哈爾濱綜合保稅區增量配電網項目，該項目是國家第三批電力體制改革示範項目，同時蘭州新區科技創新城併網型微電網示範項目也納入了甘肅省併網型微電網試點建設計畫。該兩項項目是集團在綜合能源服務業務領域的重大拓展，並將在後期項目建設運營中，最大限度地利用集團在物聯網智慧運維、新能源應用方面的優勢資源，將項目打造成集團綜合能源服務和智慧運維的典範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62,961,000元（2017年：人民幣318,419,000元）。

三、環境保護、合規及社會責任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良好企業和社會關係，激勵員工，為集團創造可持續發展和回報都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一)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集團、環境及社群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堅定不移的發展清潔能源，踐行節能減排，守護綠水青山。

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方面的投資和管理，在電廠全生命週期管理中，通過加大投入、優化設計、改進技術、智慧運營等措施，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健康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霧霾作出積極貢獻。集團亦堅持踐行綠色辦公理念，減少自身辦公運營活動的排放，提高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

集團除在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管理過程中注重環境保護，亦通過自身努力宣傳和踐行環保理念。

2018年，集團聯合專業的公益機構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了“環保&公益，舊衣零拋棄”的主題公益捐贈活動。共計308人次進行了捐贈，累計捐贈衣物1,971公斤。這些衣物的再次利用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7,097千克，節約用水11,828噸，減少使用農藥394千克，減少使用化肥591千克。另外，在北京國際風能展上，集團為前來參觀的一百多名小學生帶來了一場生動有趣的風力發電科普小講座，使同學們在學習風電知識的同時，增強環保理念，並認識到清潔能源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本年度，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光伏發電廠所發電量與傳統電廠相比，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以及節約標煤和用水。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電廠減排量

減排指標	2018年	累計數
CO ₂ (千噸)	4,395	24,551
SO ₂ (噸)	1,439	21,783
NO _x (噸)	1,383	19,413
節約標煤 (千噸)	1,710	8,624
節約用水 (千噸)	6,917	64,450

(二) 合規

本年度，本集團在業務、管理、勞工規範上，嚴格遵守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

(三) 社區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專注於清潔能源事業發展的同時，投身社會公益事業，不忘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

1、扶貧

集團積極在電廠投資地區開展扶貧工作，結合項目扶貧等措施，通過多種途徑協助當地扶貧減困和發展經濟。2018年，集團在湖南通道、河北海興、山東德州等地開展愛心捐贈公益活動，為當地學生和留守兒童送去關愛與幫助；參加荊門市健康扶貧補充醫療救助基金現場募捐活動，向該扶貧基金捐款 20 萬元，成為該基金的首批捐助企業；同時，作為扶貧光伏項目，海興光伏項目幫扶海興縣地區貧困戶，每年扶貧資金 199.8 萬元。

2、教育

集團積極開展校企合作，在促進地方經濟、文化、環境發展的同時，促進國家可再生能源教育事業的發展。

2018年，集團與華北電力大學教育基金會續簽捐贈協議，設立獎學金，提高資助標準，繼續獎勵品學兼優的優秀學生、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完成學業、獎勵在科技創新、發明製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獎勵優秀的教師和管理人員、激勵優秀的本科生繼續深造。2018年資助 67 名學生，累計資助學生 1,177 人。2018年集團運維公司與多家高校開展校企合作培養模式，10月份，與湖南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舉行了首屆 2018 級“協合運維風電班”開班儀式；與烏蘭察布職業學院開展“校企合作訂單班”培訓。

（四）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重大爭議。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 64%，其中最大客戶佔 19%。最大客戶為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8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 36%。最大供應商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投資風電項目供應風電主機設備。

四、人力資源

（一）企業員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1,493 名全職僱員（2017 年 12 月 31 日：1,312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58 人，項目開發、管理 407 人，運行維護 782 人，能源物聯網應用 66 人，設計、租賃等業務 80 人。

(二) 員工發展

集團始終秉承“以人為本、創造價值、著眼未來、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的理念。我們尊重並感恩每一位員工在新能源事業中的辛勤耕耘，並努力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廣闊的發展平臺，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從而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集團關注員工的成長和發展，針對不同的崗位和個人能力，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和晉升通道；員工可選擇管理類、技術類及專業類發展通道。同時，集團亦通過人才盤點，精準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優化人才梯隊培養，為員工提供更有效的職業發展道路，持續提升集團組織能力建設。

(三) 員工培訓

集團致力於建設學習型組織，建立了完整的培訓體系，通過線上、線下培訓渠道，針對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後備管理幹部、新員工設計不同的課程體系，每年依據年度培訓計劃開展多樣化培訓課程，不斷學習創造、提升自我，實現員工和企業的共同成長。此外，集團注重搭建內部兼職講師隊伍，自主開發培訓課件，為員工提供自覺的便利條件。

2018年，集團組織了中層管理人員培訓、後備人才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業務部門培訓等，參訓人員450餘人，培訓內容涉及企業現代管理知識、職業素養、面試技巧、領導力、溝通能力、執行能力、創新管理、團隊建設等。同時，根據實際需求，集團業務部門還組織了各類專業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政策、財務、工程、生產、配售電、儲能、融資租賃、檔案管理等多類培訓項目，以滿足員工對業務及發展的需求。

(四) 安全與健康

集團始終堅持關注和保障員工的安全與職業健康，並不斷完善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為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制度保障、組織保障。

集團不斷夯實安全管理基礎，通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建立了集團、分（子）公司、項目公司三級全統籌管理體系、三級“安全質量環保信息聯絡員”體系、安全生產目標四級控制體系；實行月度安全生產信息報送管理工作，召開月度安全工作會議；定期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工作；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消防安全培訓等，並通過安全園地建設等措施，強化安全意識、築牢安全防線、遏制事故發生、提升本質安全，建立“人人管安全、人人要安全”的管理理念。按照“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落實各級安全責任主體，做到安全工作與各項生產經營工作同時計劃、同時佈置、同時檢查、同時總結、同時考核，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對北京管理中心辦公區域進行改造，改善辦公環境；組織體育及興趣俱樂部，為員工修建健身及運動場所，開展健步走活動、自行車挑戰賽、運動會等，在提高員工身體素質的同時，促進員工交流，提升凝聚力。

五、財務資源與承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1,366,305,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10,803,000 元）；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 5,546,73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55,146,000 元）；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 7,061,877,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497,520,000 元）；資產負債率為 69.88%（2017 年 12 月 31 日：64.51%）。

資產抵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3,503,83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54,524,000 元）。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 37,24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24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31,51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2,918,000 元）。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 1,283,81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60,602,000 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予合聯營公司之權益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1,0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5,050,000 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人民幣 1,222,76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55,552,000 元）。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政策風險

風電和光伏發電企業的利潤受國家、行業政策變化的影響較大。近年來，新建可再生能源電價執行退坡機制，平價上網進程加快。同時，交易電量規模不斷擴大，存量電廠電價亦有下降風險。可再生能源補貼由國家財政部統一按批次下發，未來各批次下發的時間具有不確定性，已列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可能面臨欠款金額持續增長問題。另外，綠證交易推進後，補貼方式可能會由政府固定模式向市場化轉變，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目前相關政策、實施細則尚未出臺。本集團緊跟政策導向，加強對政策的研判，並前瞻性的估計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制定降低風險的各項應對措施，將政策因素變化帶來的風險降到最低。

氣候風險

風電和光伏發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發電量隨著風、光資源的年際變化而相應波動。另外，如遇颱風、凝凍、強沙塵暴、霧霾、雷擊等極端天氣氣候，將會給風電和光伏發電企業帶來安全風險。

目前本集團已經在 17 個省（市、自治區）擁有投產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為應對氣候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佈局，進一步平衡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公司將在機組選型、線路方案等方面加大科研力度、提高設計標準，充分評估和應對氣候因素帶來的電廠安全及效益影響。

限電風險

本年度，限電形勢進一步緩解，並將延續向好的趨勢，但由於部分地區工業用電量少、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以及電網線路建設晚於預期等因素，棄風棄光現象短時期內不可能徹底消除。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項目佈局，加大不限電地區的開發建設力度，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問題。

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電、光伏電站投資，對借貸資金需求較高，資金成本和金額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融資市場、拓展融資渠道、創新融資產品、優化資本結構，確保資金供應。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本年度，集團發行了 2 億美元債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者收益。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

七、前景展望

2018 年，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政策頻出，集中式風電項目競價配置、平價上網、補貼退坡等政策的實施，促進了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從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加快，發電成本持續下降。特高壓輸變電工程的建設、火電去產能促進清潔能源消納；限電形勢緩解，清潔能源消納形勢持續向好。同時，隨著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電力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繼續完善，電力市場化交易規模不斷擴大，增量配網業務、分散（佈）式項目隔牆售電、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化、儲能等業務將與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緊密結合，進一步促進行業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在能源消費轉型的必然趨勢下，可再生能源發電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競爭力。

目前，可再生能源電廠成本已低於火電成本，在競價、平價上網時代，可再生能源完全可以與火電競爭；技術進步和技術創新促進開發建設成本不斷降低，項目的經濟性穩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狀況持續好轉，北方地區限電形勢緩解，分散（佈）式項目發展潛力巨大；國家對平價上網項目給予各項政策支持措施，保障項目的長期受穩定收益，可再生能源發展機會和空間依然廣闊。

近年來，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的指導下，集團優化資產質量、轉變經營模式、調整投資策略，集團實力提升，成功應對了外界經營環境的各種變化。未來，集團仍然堅持以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圍繞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研究業務發展，專注實業、精耕細作，將集團發展成為行業領先、國際一流的企業，持續為股東、為社會創造優異的回報。

2019 年，本集團為應對競價、平價上網，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重點圍繞安全生產、降低度電成本、強化前期開發、加快能源物聯網和智慧運維建設、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圍繞產業相關領域不斷創新的策略，重點做好以下幾點：

1、夯實安全管理基礎，建立保障安全的長效機制

集團將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狠抓安全管理工作。通過安全監督檢查，安全教育培訓，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依託科技創新等措施，加快安全管理各項配套措施的建設；夯實集團安全管理基礎，建立保障安全的長效機制，做到對員工的生命健康負責、對企業的資產安全負責、對社會的整體安全負責。

2、專注發電主業，提升資產質量

發電業務已經成為集團的支柱業務。目前，集團仍儲備了一批電價高、效益好的項目，可滿足集團未來三年的投產目標要求。集團將繼續加快推進項目建設，實現權益裝機容量穩步增長。同時，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資產經營質量，通過能源物聯網和集控中心的應用、技術改造等措施，提高設備可利用率，不斷提升發電量，提高電廠運營效益。

3、追求度電成本最低，增強競價、平價上網競爭力

堅定不移地貫徹“度電成本最低”原則，穩步降低集團電廠度電成本，增強集團在競價、平價上網時代的核心競爭力。集團將通過優化設計、應用新機型及新技術、降低採購成本、加快項目建設等措施，有效控制新建電廠造價，致力降低新建項目直接度電成本；依託能源物聯網的使用和技術改造，提升電廠精細化管理和運維水平，降低存量電廠的度電成本；同時，多措並舉，精細管理，全面、全方位降低度電成本。

4、順應形勢，調整開發佈局和節奏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集團將認真開展新政研究，研判政策和市場變化形勢；調整投資策略，優化開發佈局，積極順應政策導向和市場趨勢。集團將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加大力度搶佔資源，按照無補貼電價測算項目收益，根據項目收益情況進行梯次開發，保持儲備一批、開發一批、建設一批的可持續健康發展節奏。在北方地區紅色預警解除的前提下，集團將加大北方風電基地項目的開發力度，積極開發分散式風電項目。

5、繼續發展能源物聯網業務，推進智慧能源管理

集團組建了一支能源物聯網的精英團隊，在其帶領下，集團將加大能源物聯網產品的開發力度，繼續推進 POWER+ 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利用 POWER+ 系統的“智慧大腦”，通過能源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手段對電廠設備進行主動監測分析和電廠群的區域集中監控，實現電廠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維模式，降低電廠運行成本。此外，集團 POWER+ 系統將拓展分佈式光伏電站、扶貧電站和用戶側儲能領域的應用，向用戶提供能源供應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及其他衍生服務等。

6、探索發展新業務，開發利潤新增長點

2019 年，集團將繼續做好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前期開發和項目儲備工作，建設一批優質的電廠。

本年度，集團將進一步拓寬開發途徑，聚集儲能業務人才，積累儲能業務經驗，建立儲能技術團隊，繼續儲備一批儲能項目。同時以能源智慧微網為基礎，探索綜合能源服務的商業模式。

在融資租賃業務上，將繼續提升能力建設和融資能力，拓寬業務領域，除傳統風電、光伏項目外，將拓展儲能、調頻等項目的融資租賃。同時，租賃公司將積極帶動集團儲能、運維、能源物聯網業務的發展。

7、加強資產經營管理，優化資產結構和負債結構

集團將不斷提升自身持續經營能力和風險應對能力，加強資產經營管理，完善投融資機制，強化全面預算和資金管理，提升財務風險預警，優化資產結構和負債結構，確保集團資產負債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9 年，集團上下將齊心協力，開拓創新，為集團的提質增效努力拼搏，將集團打造成國際一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為社會提供更多的清潔能源，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17：0.01港元），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依據批准發佈此綜合財務信息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金額為170,254,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176,817元）。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6月底之前派付。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1,1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5,250,000元）之總價購回合共164,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隨後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吳韶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因彼之其它公務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或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吳先生于任期內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王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49歲，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的碩士學位，現為華電福新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計劃投資部主任。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聘書，為期一年。王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薪酬，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